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按规定的时间、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指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参股公司负责人；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公司在公司网站以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和标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

- （一）公司定期报告；
- （二）公司临时报告；
-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编制定期报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

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五）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六）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公司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三）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和报告；
- （四） 达到应披露标准的交易；
- （五） 达到应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六）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和联系电话等；
- （七）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九）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一）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十三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应当披露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对于关联交易，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所列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报告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拟定、审核、披露程序。

（一）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

（二）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起草临时公告文稿；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法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对外的信息宣传及报告应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不符合本制度的宣传文件和报告，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有权要求整改或删除。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义务，是其职权范围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第一节 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子公司应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安排专人（信息披露联系人）定期和不定期向公司证券法务部或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诉讼、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第三十条 不定期报告：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

情况介绍等）。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向公司进行重大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子公司实施重大事件需经其股东会批准的，子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之规定，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就有关重大事件进行决议的，应在决议当日将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报公司证券法务部或董事会秘书；

（三）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但该等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审批的，子公司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负责人认可或签字（或其指定授权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负责所有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拟定专门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和报告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节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一）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法务部承担如下职责：

(一)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三) 负责收集汇总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二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办法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后，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

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登记表》（详见附件1），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四十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将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与豁免情形的信息作暂缓与豁免处理的，或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按照本制度问责条款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法务部负责保管。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

定的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人员；
- （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降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负责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各类媒体。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前，须事先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就相关事项征询其意见，且在活动结束后以纪要等书面方式报公司证券法务部留档备查，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一致性。

第七十三条 接受媒体采访或回答投资者咨询时应在公司公开的信息范围内进行，以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的信息，不得仅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员或媒体时，对于涉及到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应拒绝回答。

第七十四条 如证券分析员或媒体误解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至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实质性重大错误时，公司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员或媒体及时更正并根据情况发布相关澄清公告。

第十三章 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或触及《上市规则》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制度所称“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本制度所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登记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联系方式	
申请类别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期限			
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保密承诺书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 负责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

二、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将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承诺不泄露相关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有关规定于获悉该信息之日起，主动填报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四、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公司（拟）暂缓、豁免的特定信息泄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日期：